

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中心委員會（系級）組成細則

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1次華語中心中心委員會（系級）議擬訂

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1次華語中心諮詢委員（院級）會核定

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1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

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華語中心中心委員會（系級）修正

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5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（院級）核定

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、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以及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，組成本中心「中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負責審議本中心課程相關之事宜，及辦理系級教師聘任與評量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七人（含中文系教師代表至少一人）擔任委員，中心約聘教師代表一人為列席成員，報請教務長同意後聘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對人事案之審查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且人數達五人（含）以上之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由本委員會議擬訂，經教務處聘審委員會（院級）核定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